公用事业服务、付款保障及相关付款的临时与最终命令申请（含两份草案）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11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7-22

部分翻译：含未译、仍为英文或需核对的部分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根据新泽西地区地方法院破产地方法规 9004-1(b) 编制的标题格式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1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关于：第 11 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2 案号：26-18325

债务人。（请求联合管理）

听证日期：待定——请求缩短通知期

债务人关于作出临时和最终命令的动议（I）
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
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II）准许债务人支付
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破产申请前到期款项；（III）
视公用事业公司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
保障；（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
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
授予相关救济

致尊敬的美国破产法官：

1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2 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这些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202855 v4
26183252607220000000001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Poolin”）及其关联债务人和占有中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LSD”）；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LST”，并与前述各方合称“债务人”），由其下署拟任律师代理，谨向本法院提出（本

“动议”），依据《合众国法典》第105章第366条及第11编（“破产法典”），《联邦破产程序规则》第6003和第6004条（“破产规则”），以及美国

新泽西州破产法院地方法规（“地方法规”）第9013-1和第9013-5条，以及由美国司法部、美国

受托人计划第11区（“UST”）颁布的第3章案件操作指南（“指南”），请求签发一项临时命令，其形式大体如本文件所附附件B（“临时命令”），以及一项最终命令，其形式大体如本文件所附附件C（“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

（各称“一家公用事业提供商”，合称“公用事业提供商”）对债务人的服务进行变更、拒绝或中止，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申请前到期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提供商已对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障；（iv）批准解决公用事业提供商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授予相关救济。为支持本动议，债务人谨陈述如下：

管辖权和审理地点

1。本法院（定义见下文）根据 28《合众国法典》

第 157 和 1334 条，以及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于 2012年9月18日 发布的移送引用常设命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债务人兹根据破产规则 7008 同意，就本动议由本法院签发最终命令，前提是随后确定，在未获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本法院不能作出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与美国

宪法一致的相关最终命令或判决。

2。根据

28 美国法典第1408和第1409条。

3。所请求救济的法定依据为第105(a)条和第366条，

破产规则2002、6003和6004，以及地方法规9013-1和9013-5。

事实与程序背景

4。于2026年7月22日（“申请日”），债务人各自根据《破产法典》第11章向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法院”）提交了自愿救济申请，从而启动了上述案件（这些

“案件”或这些“第11章案件”）。债务人继续以占有中的债务人身份管理其资产。截至本动议提交之日，在债务人的案件中尚未任命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或法定委员会，也未提出任命受托人或审查员的请求。

5。有关债务人当前及历史业务运营以及导致这些第11章案件的事件的更多事实背景，详见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第11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的宣誓声明 [ECF

编号2]（“首日声明”），该声明已基本同时提交，并在此通过引用并入本文。

6。如首日声明更为详尽所述，债务人历来提供多种与加密货币及技术相关的服务。债务人的业务活动包括两个核心板块：（i）为其自有账户进行数字资产挖矿，以及（ii）在其位于德克萨斯州的两处设施为大规模挖矿客户提供加密货币设备托管服务。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客户。如下面所述，债务人于2026年7月10日基本完成了其托管业务的收尾。

7。于2026年7月10日，债务人基本完成了其托管业务的收尾。根据其客户 Elektron Energy 的一项协议，债务人停止提供托管服务，因此自

2026年7月10日以来，债务人的电力使用量已大幅下降，因为首日声明中所述的 Pyote 和 Tarbush 场址（“矿场”）已不再运营。然而，尽管用量大幅降低，仍需公用事业服务。债务人保留了为维护遗产价值、保障矿场安全与安保、支持债务人资产的营销与出售以及管理这些第11章案件所必需的有限员工队伍。

8。债务人并未与任何公共事业供应商保持直接合同关系，例如 Texas New Mexico Power Company（“TNMP”），其为矿场提供输电和配电公用事业服务。相反，LSD 通过一家专门服务于加密货币挖矿的零售电力供应商 FlowX LLC（“FlowX”）获取能源。FlowX 与TNMP.3存在直接合同关系

9。债务人就持续提供电力服务向 FlowX 存有$2百万美元的保证金。鉴于自2026年7月10日之后用量减少，债务人预计两处矿场的月度公用事业电费平均约为$140,000。

10。债务人在通常经营过程中确实与某些其他公用事业

供应商存在直接合同关系，详见本文并附于所附附件

A。

3 FlowX 与 TNMP 保持直接关系，TNMP 为 ERCOT（德克萨斯州电力可靠性委员会）市场内适用服务区域提供输电和配电公用事业服务。

4
232202855 v4

对应原文第 5 页

11。所请求的救济旨在确保债务人继续获得能源及其其他公用事业服务，这是债务人能够推进价值最大化交易并完成其收尾流程的最关键组成部分之一。

第363项出售及与 Elektron Energy 的第9019项和解

12。LSD 和 LST 正在推进出售其几乎全部资产，详见首日声明以及债务人依据《破产法典》第105(a)、363和365条、破产规则2002、6004和6006以及地方法规6004-

1、6004-2和9013-5提交的动议，请求作出一项命令：（I）批准债务人几乎全部资产出售的竞拍程序，（II）安排拍卖并批准通知的形式和方式，（III）批准假设与转让程序，（IV）安排出售听证会并批准其通知的形式和方式，以及（V）授予相关救济（“出售动议”）。

13。如债务人依据 F.R.B.P. 9019 提交的批准动议中更为详尽所述，LSD 一方与 Elektron 的关联实体 Actinide-89-103 Systems LLC 和 Seaborgium-106 Systems LLC（统称“Elektron”），即 LSD 先前的托管客户，另一方，为一项申请前和解协议（“Elektron 和解协议”）的当事方；根据该协议，双方就其托管协议项下产生的若干争议达成一致解决，并约定为配合 LSD 托管业务的收尾而终止这些托管协议。其中，Elektron 和解协议解决了 TNMP 在债务人 Pyote 场址于2025年十月至2026年二月期间（“预计费期间”）发生的计量问题所引发的电费对账。由于该计量问题，LSD 预先向 Elektron 计费$476,788（“预计费金额”）用于电力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在预计账单期间的一部分期间内的使用。根据《Elektron和解协议》，LSD将预账金额（“托管付款”）存入由债务人拟聘律师 Archer & Greiner, P.C. 维持的 IOLTA 信托账户（“托管账户”），在 TNMP 就预计账单期间出具最终账单（“TNMP 最终账单”）并且双方就最终核对达成一致（“最终核对”）之前，由信托持有。待 LSD 收到 TNMP 最终账单并就最终核对达成一致后，托管资金应首先用于偿付与该预

计账单期间相关的适用 FlowX/ERCOT 费用，余额如有则支付给 Elektron；如果就预计账单期间应付金额超过预账金额，则应将全部托管付款支付给 LSD，而 Elektron 应支付超出部分。本债务人请求作为本动议的一部分，批准其在《Elektron和解

协议》项下的义务。

所请求的救济及拟定程序

14。通过本动议，债务人依据《破产法典》第105(a)条和第366条以及破产规则第6003条和第6004条，请求临时和最终命令：（i）禁止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变更、拒绝或中断向债务人提供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申请前到期金额；（iii）视为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已获得对未来付款的充分保障；（iv）批准解决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以及（vi）授予相关救济。

A. 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及公用事业服务

15。截至申请日，向债务人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非排他性清单（“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清单”）附于本申请作为附件A。本文所请求的救济适用于向债务人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所有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16。持续不中断地维持公用事业服务对于债务人持续推进其业务清算并推进出售程序至关重要。公用事业服务的任何中断，或任何公用事业供应商拒绝或停止服务——即使仅持续极短时间——都可能实质性损害债务人保全破产财产资产、维持设施安全和安保以及推进出售程序的能力，从而对债务人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并损害所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因此，债务人获得本文所请求的救济至关重要，以确保其能够在这些第11章案件期间持续不中断地维持并支付公用事业服务费用。

17。债务人已与公用事业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付款记录，能够定期且及时地付款。在过去十二(12)个月中，债务人在公用事业服务方面每月支出约$1,437,330。大部分公用事业支出系向 FlowX, LLC 发生，涉及电力服务，包括与矿场有关的 TNMP/ERCOT 相关费用。

18。截至申请日，债务人估计，自1月2026年7月20日日起应付给 FlowX 的申请前欠款不应超过$350,000；而附表A所列其他公用事业供应商的欠款合计不应超过$146,000，且预计全部将在申请日后(30)日内到期并应予支付。

B. 拟议的充分保障

19。债务人打算在到期时，以及时方式按正常经营过程向公用事业供应商支付所有无争议的申请后公用事业费用。债务人认为，其持有的现金以及在经营过程中收取的现金，将为债务人提供足够流动性，以依照债务人申请前的做法支付公用事业服务义务。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20。债务人认为上述内容已满足《破产法典》第366条的要求。此外，鉴于近期业务收缩，债务人主张 FlowX 已受到充分保护，因为其持有债务人提供的$2,000,000存款（“充分保障存款”），该存款足以充分保护 FlowX 对于本文件所述已大幅减少的矿场预计每月电费收费的利益。

21。附件A所列其余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通常不要求保证金，且债务人应付给这些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的平均每月余额并不重大。

22。债务人提交称，充分保障存款，加上债务人有能力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通过 FlowX 支付未来公用事业服务费用（合称“拟议充分保障”），构成对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的充分保障，完全符合《破产法典》第366条的要求。

C. 拟议的充分保障程序

23。债务人寻求建立合理程序（“充分保障

程序”），据此，如某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认为其充分保障存款未能为其提供令人满意的充分保障，则可请求额外的未来付款充分保障。债务人提交称，充分

保障存款，加上债务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未来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的能力，构成对各公用事业

服务提供者的付款充分保障。此外，债务人提议以下程序：

A. 如本动议所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清单中遗漏了某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债务人有权修订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清单，并相应调整充分保障存款金额，以反映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一个月平均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的50%（在各自情况下，均为“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债务人应8

232202855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在适当情况下，立即向该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提供方送达一份临时命令或最终命令副本。

B. 如果公用事业提供方和/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提供方对债务人提供的未来付款保障不满意，或以存款、预付款或其他方式寻求额外付款保障，则该公用事业提供方必须最迟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四 (14) 天内提交书面请求（“额外保障请求”），并确保该请求实际送达以下对象：（i）债务人拟聘请律师 Archer & Greiner, P.C.，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收件人：Stephen M. Packman, Esq.（spackman@archerlaw.com）和 Alexander J. Andrews, Esq.（aandrews@archerlaw.com）。

C. 任何额外保障请求必须：（i）以书面形式提出；（ii）列明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点；（iii）包括与受影响账户相关的债务人付款历史概要，包括任何保证金的金额；（iv）说明为何提出请求的公用事业提供方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提供方认为拟定的适当保障
保证金不足以对未来付款提供充分保障；并且（v）提出一项关于什么构成债务人适当保障的建议，同时说明该建议为何合理。

D. 债务人可与提出请求的公用事业提供方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提供方通过双方协议解决任何及时提出的额外保障请求，而无需法院另行命令；并且，债务人可就任何此类协议，在债务人酌情决定下，提供额外或不同的未来付款保障，其中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保证金、向公用事业提供方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提供方支付任何到期未付的申请前余额、预付款，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在每一情况下，如债务人认为该等额外保障合理，则无需法院另行命令。

E. 如果债务人认定额外保障请求不合理且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该请求，债务人将依据破产法第 366(c) 条安排听证，寻求法院作出认定。

F. 在法院就任何额外保障请求争议作出裁定之前，有关的公用事业提供方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提供方均不得因申请前服务费用未支付或所谓缺乏充分付款保障而中断、变更或拒绝向债务人提供服务。

G. 如果公用事业提供方或随后识别的公用事业提供方未能如上所述并在额外之前提交额外保障请求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额外付款保障请求期限届满时，其应被视为：(i) 已收到足以令该公用事业供应商或随后
确认的公用事业供应商“满意”的充分付款保障，并符合《破产法典》第366条；(ii) 被禁止因任何未支付的申请前费用而停止、变更或拒绝向债务人提供服务，或歧视债务人，或要求额外的付款保障；并且 (iii) 放弃提出额外付款保障请求的权利。

24。债务人已本着善意努力，依据对其日常业务过程中保存的记录的审查，识别《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中的其公用事业供应商。若有任何随后确认的公用事业供应商联系债务人，债务人请求获授权修改《公用事业服务名单》，并相应修订适当保障保证金，以将该随后确认的公用事业供应商纳入其中。债务人亦请求获授权酌情修改《公用事业服务名单》，增加或删除任何
公用事业供应商，并据此修订适当保障保证金。债务人进一步请求，临时命令或最终命令（视适用情况而定）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
随后确认的公用事业供应商，不论其何时被加入该名单。若债务人在临时命令或最终命令作出后补充《公用事业服务名单》，债务人将向该公用事业供应商送达本动议及该命令的副本，并将依照本文所述程序立即补充适当保障保证金。

D. 授权 Archer & Greiner, P.C. 就 Elektron 和解协议相关的托管付款进行支付

25。如 Elektron 和解协议第2(c)条明确要求，并在尚未支付的范围内，债务人请求在此授权 Archer & Greiner, P.C.

按照 Elektron 和解协议的条款，在法院批准该协议且双方以其他方式完成 Elektron 和解协议条款后，持有并支配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以支付托管款项。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请求救济的依据

26。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将确保债务人在过渡至第11章程序时，其业务价值得以保全。所请求的救济还为公用事业供应商提供了一套公平且高效的程序，用于决定额外充分保障请求；若无此程序，债务人在本应更有效地将精力集中于继续经营其业务以惠及所有利害关系方时，可能被迫零散地处理公用事业
供应商提出的多项请求。

27。《破产法典》第366条保护债务人在申请日期之后免受公用事业服务被立即终止或变更，仅因启动第11章案件或存在未支付的申请前款项。见11 U.S.C. § 366。第

366条在相关部分规定如下：

(a) 除本节第(b)款和第(c)款另有规定外，公用事业在仅以根据本标题提起案件或债务人就救济令作出前提供的服务所欠该公用事业的债务未在到期时支付为由时，不得变更、拒绝或停止向受托人或债务人提供服务，或歧视受托人或债务人。

(b) 如受托人或债务人未在救济令日期后20日内，以存款或其他担保的形式，为该日期之后的服务提供充分的付款保障，则该公用事业可以变更、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
如利害关系方提出请求并在通知和举行听证后，法院可命令对为提供充分付款保障所必需的存款或其他担保数额作出合理调整。
***
(c)(2) 在遵守第(3)和第(4)段的前提下，就根据第11章提起的案件而言，若在提交申请之日起的30-day期间内，公用事业未收到债务人或受托人提供的、令该公用事业满意的用于公用事业服务的充分付款保障，则第(a)款所指的公用事业可以变更、拒绝或停止提供公用事业服务。

11
232202855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11 美国法典第 366 条。然而，如果在破产案件开始后的前二十天内，债务人未就破产后公用事业服务提供付款保障，或者如果在第 11 章案件开始后的前三十天内，债务人未以令该公用事业公司满意的形式就破产后公用事业服务提供付款保障，则公用事业公司可以变更、拒绝或中止服务。11 美国法典第 366 条第 (b)、(c) 款(2)。

28。第 366 条所依据的政策旨在保护债务人在破产案件提出后免受公用事业服务中断的影响，并使公用事业公司获得合理保证，确保债务人确实会为破产后服务付款。见 H.R. Rep. No. 595，95th 届，1st 会期

350 (1978)，载于 1978 U.S.C.C.A.N. 5963，6306；另见 In re Jones，369 B.R. 745，748

(B.A.P. 1st Cir. 2007)（“§ 366 的目的在于‘防止以终止服务的威胁来追收破产前债务，同时又不强迫公用事业公司提供其可能永远得不到报酬的服务。’”）（引自 Begley v. Philadelphia Elec. Co. (In re Begley), 760 F.2d 46，49（3d Cir.

1985））。如本文所述，本动议中提出的拟议付款保障与这些政策目标一致。

29。在可用于提供“付款保障”的若干可能形式中，明确列举的选项之一是提供“现金存款”。见，11 美国法典第 366 条第 (c) 款(1) (A)(i)。尽管《破产法典》列举了多种付款保障形式，但破产法院有权在特定案件中确定何种安排构成对破产后公用事业费用支付的充分保障。见，11 美国法典第 366 条第 (b) 款（“应利害关系方请求并经通知与听证后，法院可以命令修改付款保障金额。”）；另见 In re Marion Steel Co.，35 B.R. 188，195（Bankr. D. Ohio 1983）

（根据第 366 条作出的充分保障认定完全属于破产法院的

自由裁量范围）；In re Great Atlantic & Pacific Tea Co., Inc.，2011 WL 5546954，第 *5 页（S.D.N.Y. Nov.

12
232202855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14，2011）：“作为初步事项，破产法院历来在判断何为持续公用事业服务的付款充分保障方面享有合理裁量权。”。

30。在考虑某项付款保障是否“充分”时，法院应审查全部情形，以作出是否会使公用事业公司面临不合理的不付款风险的明智判断。参见，例如，In re Keydata

Corp.，12 B.R. 156，158（B.A.P. 1st Cir. 1981）（引自 In re Cunha，1 B.R. 330（Bankr. E.D. Va.

1979））；In re Adelphia Bus. Solutions, Inc.，280 B.R. 63，82–83（Bankr. S.D.N.Y. 2002）。然而，在确定充分保障的程度时，“破产法院必须着眼于公用事业对保障的需要，并要求债务人仅提供与此相应的保障，因为债务人几乎必然另有保留稀缺财务资源的冲突需要。” Va. Elec. &

Power Co. v. Caldor, Inc.，117 F.3d 646，650（2d Cir. 1997）（内部引号略）（引自 In

re Penn Jersey Corp.，72 B.R. 981，985（Bankr. E.D. Pa. 1987））；另见 In re Penn. Cent. Transp.

Co.，467 F.2d 100，103–04（3d Cir. 1972）（维持破产法院的裁定，即不需要公用事业押金，因为此类押金很可能会“仅仅为了给已得到合理保护的供应商提供进一步担保而危及[债务人]的持续运营”）。

31。法院长期以来承认，履约的充分保障并不要求对债务人支付能力作绝对保证，也不等同于“充分

付款”。参见，例如，In re Adelphia Bus. Solutions, Inc.，280 B.R. 63，80（Bankr. S.D.N.Y. 2002）

（“在确定充分保障时，破产法院无需给予公用事业公司等同于付款担保的保障，但只须判断该公用事业公司不会因破产后服务而面临不合理的不付款风险。”）；In re Steinebach，303 B.R. 634，

641（Bankr. D. Ariz. 2004）（“然而，付款的充分保障并不意味着绝对保障”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4 页

……所有§366(b)所要求的是，公用事业应免受不合理的未付款风险……”。

此外，法院还认识到，在确定充分保证金额时，重点应当“放在公用事业对保证的需求上，并要求债务人仅提供与此相称的保证，因为债务人几乎必然也有保存稀缺财务资源的相反需求。”Va. Elec. & Power Co. v. Caldor, Inc., 117 F.3d 646, 650（2d Cir. 1997）

（引自 In re Penn Jersey Corp., 72 B.R. 981, 985（Bankr. E.D. Pa. 1987））。

32。在此，债务人已通过提供充分保证金，满足了《11 U.S.C. § 366(c)》(1)的要求。重要的是，倘若准予本文所请求的救济，公用事业提供者的权利不会受到损害，因为其寻求进一步救济的权利并未被消除。相反，公用事业提供者仍可向法院申请，并依照上文提出的充分保证程序请求进一步的保证。相比之下，如果不准予本文所请求的救济，债务人保全其破产财产价值的能力将受到严重损害，因为这将留下这样一种可能性：某公用事业提供者可能终止一项关键的公用事业服务。

33。由于预计的催收现金流及手头现金，包括在破产申请前到期应付给 FlowX 的款项，债务人有足够资金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本文所述金额。允许债务人向 FlowX 付款至关重要，原因如下。

34。FlowX 直接向 TNMP 支付债务人在矿区所使用电力的费用。

如果 FlowX 未能就其作为七月计费期一部分已预支（或将预支）给 TNMP 的资金，及时获得破产申请前零星期间的补偿，对 FlowX 将是不公平的。若不允许债务人向 FlowX 付款，他们就有可能面临 FlowX 不会预先支付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5 页

本页尚未完成可靠中文全译。下列文字可能保留英文；原文图像仅供核对，不代表译文完整。

部分数字、金额或标识仍需核对，请以官方原文为准

TNMP 将在采矿场切断电力，这将给债务人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35。基于现金管理系统，债务人还认为，除与获授权付款有关的支票或电子资金转账请求外，其他支票或电子资金转账请求也可能会在无意中得不到兑付。债务人请求法院授权并指示所有适用的金融机构在债务人提出请求时，接收、处理、承兑并支付与本动议所请求救济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支票或电子资金转账请求。

36。法院在其他案件中也会经常批准与本动议所请求救济类似的救济。参见，例如，In re Sam Ash Corp., No. 24-14727 (SLM) (Bankr. D.N.J. 2024年6月5日); In re Thrasio Holdings, Inc., No. 24-11840 (CMG) (Bankr. D.N.J. 2024年4月4日); In re Invitae Corp., No. 24-11362 (MBK) (Bankr. D.N.J. 2024年3月18日); In re Careismatic Brands, LLC, No. 24-10561 (VFP) (Bankr. D.N.J. 2024年2月29日); In re BlockFi Inc., No. 22-19361 (MBK) (Bankr. D.N.J. 2023年1月17日); In re WeWork, Inc., No. 23-19865 (JKS) (Bankr. D.N.J. 2023年11月6日); In re Cyxtera Technologies, Inc., Case No. 23-14853 (JKS) (Bankr D.N.J. 2023年6月29日); In re Bed Bath & Beyond, Inc., Case No. 23-13359 (VFP) (Bankr. D.N.J. 2023年5月17日); In re David’s Bridal, LLC, No. 23-13131 (CMG) (Bankr. D.N.J. 2023年5月18日); In re L’Occitane, Inc., Case No. 21-10632 (MBK) (Bankr. D.N.J. 2021年2月25日); In re SLT Holdco, Inc. et al., Case No. 20-18368 (MBK) (Bankr. D.N.J. 2020年7月29日); In re The Bon-Ton Stores, Inc., Case No. 18-10248 (MFW) (Bankr. D. Del. 2018年3月12日); In re Rue21, Inc., Case No. 17-22045 (GLT) (Bankr. W.D. Pa. 2017年6月12日); In re PTC Seamless Tube Corp., Case No. 15-21445 (TPA) (Bankr. W.D. Pa. 2015年5月29日).

37。综上所述，债务人认为，批准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既必要又适当，应予批准。

15
232202855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poolin.info | AI 中文译本 · 非 Poolin / Verita 官方网站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and electricity will be cut off by TNMP at the Mining Sites which would cause the Debtors irreparable damage.

35. Based on the cash management system, the Debtors also believe that checks or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requests, other than those relating to authorized payments, inadvertently may not be honored. The Debtors request that the Court authorize and direct all applicabl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hen requested by the Debtors, to receive, process, honor, and pay any and all checks or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requests in respect of the relief requested in this Motion.

36. Courts routinely grant relief similar to the relief requested in this Motion in other cases. *See, e.g.*, *In re Sam Ash Corp.*, No. 24-14727 (SLM) (Bankr. D.N.J. June 5, 2024); *In re Thrasio Holdings, Inc.*, No. 24-11840 (CMG) (Bankr. D.N.J. Apr. 4, 2024); *In re Invitae Corp.*, No. 24-11362 (MBK) (Bankr. D.N.J. Mar. 18, 2024); *In re Careismatic Brands, LLC*, No. 24-10561 (VFP) (Bankr. D.N.J. Feb. 29, 2024); *In re BlockFi Inc.*, No. 22-19361 (MBK) (Bankr. D.N.J. Jan. 17, 2023); *In re WeWork, Inc.*, No. 23-19865 (JKS) (Bankr. D.N.J. Nov. 6, 2023); *In re Cyxtera Technologies, Inc.*, Case No. 23-14853 (JKS) (Bankr D.N.J. June 29, 2023); *In re Bed Bath & Beyond, Inc.*, Case No. 23-13359 (VFP) (Bankr. D.N.J. May 17, 2023); *In re David's Bridal, LLC*, No. 23-13131 (CMG) (Bankr. D.N.J. May 18, 2023); *In re L'Occitane, Inc.*, Case No. 21-10632 (MBK) (Bankr. D.N.J. February 25, 2021); *In re SLT Holdco, Inc. et al.*, Case No. 20-18368 (MBK) (Bankr. D.N.J. July 29, 2020); *In re The Bon-Ton Stores, Inc.*, Case No. 18-10248 (MFW) (Bankr. D. Del. Mar. 12, 2018); *In re Rue21, Inc.*, Case No. 17-22045 (GLT) (Bankr. W.D. Pa. June 12, 2017); *In re PTC Seamless Tube Corp.*, Case No. 15-21445 (TPA) (Bankr. W.D. Pa. May 29, 2015).

37. Based on the foregoing, the Debtors submit that granting the relief requested herein is both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and should be approved.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6 页

请求举行临时及最终听证

38。债务人恭请法院以紧急或加速方式举行听证并签发临时命令，并就本动议安排最终听证。

39。本动议或准予本动议所请求救济的任何命令中所含的任何内容，以及依照所请求或所准予的救济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依照任何此类命令作出的任何付款），均无意作为，也不应被解释或视为：(a) 对依据《破产法典》或其他适用的非破产法向债务人提出的任何债权的金额、基础或有效性的承认；(b) 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在任何理由上争议任何债权之权利的放弃；(c) 支付任何特定债权的承诺或要求；(d) 对任何特定债权属于行政费用债权、其他优先债权，或属于本动议或准予本动议所请求救济的任何命令中规定或界定的其他类型债权的暗示、承认或认定；(e) 根据《破产法典》第365条请求或授权承担、采纳或拒绝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 对债务人财产中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负担的有效性、优先顺位、可执行性或完善性的承认；或 (g) 对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依据《破产法典》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对任何个人或实体享有的任何权利主张、诉因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限制。

立即救济请求

40。根据《破产法规则》6003，如为避免立即且不可弥补的损害所必需，法院可在提出申请后二十一

(21)日内就使用遗产财产的动议准予救济。基于上述理由，债务人认为，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对于避免立即且16

232202855 v4

对应原文第 17 页

对债务人及其各自财产和债权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特别是，债务人请求本案所述救济，以禁止公用事业提供者中断服务，从而避免在这一关键时刻对债务人业务造成严重干扰，并进而为所有利益相关方维护并最大化债务人财产的价值。因此，债务人认为其已满足《破产法规则》6003所要求的“立即且不可弥补的损害”标准，故恭请法院批准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

放弃《破产法规则》6004(a)及(h)

41。债务人请求免除《破产法规则》6004(a)项下任何适用的通知要求，以及依照《破产法规则》6004(h)项对准予本案所请求救济的命令的任何暂缓执行。正如上文及第一天声明所述，本案所请求的救济对于避免对债务人造成立即且不可弥补的损害是必要的。因此，若适用此类通知要求及此类暂缓执行，则有充分理由免除《破产法规则》6004(a)项下的通知要求及《破产法规则》14-day(h)项规定的6004暂缓执行。

放弃法律备忘录

42。债务人恭请法院免除依照地方法则9013-1(a)(3)提交单独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因为债务人所依据的法律基础已在本文中阐明，且本动议并未提出任何新颖的法律问题。

无先前请求

43。此前未曾向本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提出过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8 页

通知

44。根据《地方法规》9013-5(f)，本动议的通知将送达以下各方：(i)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美国受托人办公室；(ii) 本案中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iii) 公用事业提供方；(iv) 债务人合并的30最大无担保债权人名单；(v) 美国国税局；(vi) 美国

新泽西州联邦检察官办公室；(vii) FlowX；(viii) TNMP；(ix) ERCOT；

(x) 对“追逐马”买受人的律师；以及 (xi) 根据《破产规则》2002和《地方法规》9013-5有权获得通知的任何其他一方。由于本动议寻求“首日”救济，在就本动议签发临时命令后48小时内，债务人将按《地方法规》9013-5(f)的要求送达该临时命令的副本。债务人认为，该通知已足够，无需提供其他或进一步通知。

结论

因此，债务人恳请法院签发与本随附提交文件基本相同形式的临时和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提供方更改、拒绝或终止向债务人提供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申请前到期金额；（iii）视公用事业提供方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障；（iv）批准解决公用事业提供方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授予法院认为公正且适当的其他和进一步救济。

18
232202855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9 页

日期：2026年7月22日
文档
4 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232202855 v4

原文第19页，共19页

ARCHER & GREINER, P.C.
/s/ Stephen M. Packman
主文档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spackman @archerlaw.com
dleney @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 @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19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0 页

附件A（公用事业服务清单）

公用事业服务 账户号码 平均每月费用
FlowX LLC 零售电力服务 / 10400519611820000 2026月：$200,000，用于10400519613050000供电；在2026月之后：$140,000
债务人的得克萨斯州10400519660760000
挖矿设施，
包括转嫁收取的
电费，
或与TNMP/ERCOT
服务相关的电费。
Spectrum Austin办公室互联网$196.86
服务
US Mobile Austin办公室电话$27.08
服务
FiberLight, LLC $5,234.81的场地互联网接入
Pyote和Tarbush
设施
Starlink Pyote和Tarbush设施的备用场地互联网$611.92
接入
合计（在2026月之后）146,070.67

232202855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1 页

附件 “B”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2 页

美利坚合众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依照 D.N.J. LBR 9004-1(b) 的格式制作的标题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案号：26-18325
关于：
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
（请求联合管理）
债务人。
法官：

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
变更、拒绝或中止服务；（II）允许
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破产申请前
到期款项；（I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已获得
未来付款的充分保证；（IV）批准解决
进一步充分保证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
听证会；以及（VI）授予相关救济

以下各页所载救济，页码自第二(2)页至第十(10)页，现予以命令。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码的后四位，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296163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3 页

（第2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障，（III）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I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给予相关救济

在考虑了上述题名债务人及占有中的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的动议（“本动议”）1，请求签发一项命令（本“命令”），以：（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拒绝或停止向债务人提供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申请前到期应付金额

（iii）认定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障；（iv）批准解决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给予本动议中更为充分阐述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并在考虑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依据第11章提出的申请及首次

日动议所作的声明[ECF 第2号]（“首次日声明”）；并且本法院依据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美国新泽西地区联邦地区法院于2012年9月18日签发的移送立案常设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并且本法院可依照美国宪法第三条作出最终命令；

并且本法院已认定，根据28 U.S.C. §§ 1408 和 1409，本诉讼程序及本动议在本地区的审理地点适当；并且本法院已认定，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符合债务人财产、其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最大利益；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债务人就本动议发出的通知以及就本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是适当的，并且在该等情况下无需提供其他通知；并且本法院已确定，本动议及其听证中所述的法律和事实依据足以构成授予本文所列救济的正当理由；并且依据所有1
本命令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具有本动议中赋予其的含义。

232296163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4 页

（第3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
拒绝或停止服务，（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
已充分获得未来付款保障，（III）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IV）安排最终
听证会，以及（V）授予相关救济

在本法院进行的程序；并在充分审议后，且有充分理由表明，特此命令如下：

1。本动议按临时方式获准，具体如下。

2。关于本动议的最终听证会（“最终听证会”）应于

_____, 2026, 于东部时间____:____ _.m.举行。对本动议作出最终命令的任何异议或答复，如有，必须于4:00 p.m.（东部时间）之前，于_____, 2026提交。若未及时收到对本动议作出最终命令的任何异议，本法院可在无需最终听证会的情况下签发该最终命令。

3。债务人获授权但不被要求按照其破产前惯例，及时支付以下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所有无争议的破产前公用事业服务发票：

4。就电力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 FlowX 而言，金额不超过$350,000，系根据 FlowX 就债务人在自1月至申请日的用电所实际开具并向债务人收取的费用；

并且，(ii) 就动议附件“A”所列其余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而言，金额不超过$146,000，系根据该等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向债务人实际开具并收取的费用。

5。特此认定 FlowX 就电费及账单的付款和履行已获得充分保障，依据第4段、FlowX 持有的作为电费担保的来自债务人的$2,000,000存款（“充分保障存款”）以及债务人

232296163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5 页

（第 4 页，共 10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
拒绝或终止服务，（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
就未来付款已获得充分保障，（III）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IV）安排最终
听证会，以及（V）给予相关救济

继续就 FlowX 的账单按到期时支付提供充分保障。载于动议附件“A”的其他公用事业

提供商，依据上文第 4 段以及债务人按到期时继续支付其账单的充分保障，已获得充分保障以收款并履行义务。因此，破产法第

366 条关于 FlowX 及其他公用事业提供商的充分保障要求已由债务人满足。

6。在遵守下文所载充分保障程序的前提下，所有公用事业提供商均被禁止：(a) 因任何未付的立案前发票或本第 11 章案件的启动，而更改、拒绝或终止向债务人提供服务；或 (b) 将提供额外付款保障作为债务人接受该等公用事业服务的条件；

但任何公用事业提供商在收到本临时命令通知之前，不受本临时命令条款约束。

7。充分保障保证金可依照本文所述程序不时修改，并应予以维持，直至以下时间中较早者为止：(i) 债务人终止向该公用事业提供商的服务，(ii) 债务人几乎全部资产的出售完成，(iii) 第 11 章计划获得确认，(iv) 这些第 11 章案件转换、驳回或结案，或 (v) 法院进一步命令。

8。兹临时批准以下充分保障程序：

232296163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6 页

（第 5 页，共 10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更改、
拒绝或中止服务，（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
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障，（III）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IV）安排最终
听证会，以及（V）准予相关救济

A. 债务人应在本临时命令录入后不迟于两个 (2) 营业日，向《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中列明的每一家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送达一份动议和本临时命令的副本。
B. 如某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和/或后续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对债务人提供的未来付款保障不满意，或要求以押金、预付款或其他方式提供额外付款保障，则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必须不迟于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或后续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四 (14) 日内，提交书面请求（“额外
保障请求”），并确保其实际送达以下人员：（i）债务人拟聘律师 Archer & Greiner, P.C.，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08043，收件人：Stephen M. Packman, Esq.
（spackman@archerlaw.com）以及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andrews@archerlaw.com）。
C. 任何额外保障请求必须：（i）以书面形式提出，（ii）列明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点，（iii）包括与受影响账户相关的债务人付款历史摘要，包括任何保证金的金额，（iv）说明请求该等额外保障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或后续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为何认为所提供的充分保障押金或其他形式的保障不足以构成对未来付款的充分保障，以及（v）提出债务人可构成充分保障的方案，并说明该方案为何合理。
D. 债务人可通过与请求该等额外保障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或后续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相互协议，在无需法院进一步命令的情况下解决任何及时提出的额外保障请求，并可就任何该等协议，按照债务人的酌情判断，提供额外或不同的未来付款保障，其中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押金、支付欠付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或后续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的任何尚未清偿的、申请前到期余额、预付款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如债务人认为该等额外保障合理，则无需法院进一步命令。
E. 如果债务人认定额外保障请求不合理且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该请求，则债务人将依《破产法》第 366(c) 条安排听证，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F. 在法院对任何额外保障请求争议作出裁定之前，相关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或后续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

232296163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ebtors: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Case No. 26-18325
Caption of Order: Interim Order (I) Prohibiting the Debtors' Utility Providers from Altering, Refusing, or Discontinuing Services, (II) Deeming Utility Companies Adequately Assured of Future Payment, (III) Approving Procedures for Resolving Further Adequate Assurance Requests, (IV) Scheduling a Final Hearing, and (V)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A. The Debtors shall serve a copy of the Motion and this Interim Order on each Utility Provider listed on the Utility Service List no later than two (2)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entry of this Interim Order.

B. If a Utility Provider and/or a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Utility Provider are not satisfied with the assurance of future payment provided by the Debtors or seek additional assurances of payment in the form of deposits, prepayments, or otherwise, the Utility Provider must serve a written request (an "Additional Assurance Request") no later than fourteen (14) days after the date such Utility Provider or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Utility Provider receives notice hereunder (the "Additional Assurance Request Deadline") so that it is actually received by the following: (i) proposed counsel to the Debtors, Archer & Greiner, P.C.,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Attn:* Stephen M. Packman, Esq. (spackman@archerlaw.com) and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andrews@archerlaw.com).

C. Any Additional Assurance Request must (i) be made in writing, (ii) set forth the location for which Utility Services are provided, (iii) include a summary of the Debtors' payment history relevant to the affected account(s), including the amount of any security deposits, (iv) explain why the requesting Utility Provider (or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Utility Provider) believes the Adequate Assurance Deposit or other form of assurance provided is not sufficient adequate assurance of future payment, and (v) include a proposal for what would constitute adequate assurance from the Debtors, along with an explanation of why such proposal is reasonable.

D. The Debtors may resolve any timely Additional Assurance Request by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 requesting Utility Provider (or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Utility Provider) without further order of the Court and ma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uch agreement, in the Debtors' discretion, provide additional or different assurance of future payment, which may include, but shall not be limited to, cash deposits, payments of any outstanding prepetition balance due to the Utility Provider (or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Utility Provider), prepayments, or other forms of security in each case, without further order of the Court, if the Debtors believe such additional assurance is reasonable.

E. If the Debtors determine an Additional Assurance Request is not reasonable and the parties are not able to resolve such request consensually, the Debtors will schedule a hearing pursuant to section 366(c) of the Bankruptcy Code seeking a determination by the Court.

F. Pending the resolution of any Additional Assurance Request dispute by the Court, the relevant Utility Provider (or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Utility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7 页

（第6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
拒绝或中止服务，（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
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障，（III）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IV）安排最终
听证会，以及（V）授予相关救济

被禁止因未支付申请前服务费用或据称缺乏充分的付款保障而中止、变更或拒绝向债务人提供服务。
G. 如果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随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未能按照上文所述，在充分保障请求截止日期之前送达额外保障请求，则应：(i) 视为已按照破产法典第366条的规定，收到对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随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而言“令人满意”的充分保障付款；(ii) 被禁止因任何未付的申请前费用，或要求额外的付款保障，而中止、变更或拒绝向债务人提供服务，或对债务人进行歧视；以及(iii) 视为其已放弃提出额外保障请求的权利。

9。除依照充分保障程序外，禁止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要求额外的充分付款保障。

10。将任何实体列入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以及将任何实体自该名单中遗漏，均不应被视为债务人承认该实体在破产法典第366条意义下是或不是“公用事业”，且债务人保留与此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抗辩。

11。债务人获授权在其识别出额外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者在本案待决期间某一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开始或停止向债务人提供服务时，修订公用事业服务名单。本临时命令（包括其中规定的充分保障程序）应适用于任何随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无论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何时被加入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但前提是，债务人应在识别该随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后三(3)个营业日内向其送达本临时

命令的副本。对于任何随后被加入或移出公用事业

232296163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8 页

（第7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变更、拒绝或中断服务，（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对未来付款已获得充分保障，（III）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IV）安排最终听证，以及（V）授予相关救济

对于公用事业服务清单中的任何已随后加入或移除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债务人将以相当于债务人平均月度成本的50%的金额（减去任何信用证或存放于该等随后加入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处且超过未清偿破产前金额的款项）尽快相应增加或减少充分保障押金。

12。债务人应当向法院提交公用事业服务清单的任何修订版本。

13。本院授予的救济适用于向债务人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所有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并不限于公用事业服务清单所列的各方或实体。

14。债务人持有账户的各银行和/或金融机构经授权，在债务人自行酌情请求时，只要该等账户中存有充足资金，即可接收、处理、承兑并支付所有提交支付的支票以及债务人就此提出的所有资金转账请求。该等银行和金融机构有权依据债务人关于哪些支票或资金转账请求系根据本临时命令开立或获授权支付的陈述行事，无需进一步查询，且对于遵照债务人指示执行不承担责任。

15。债务人获授权签发破产申请后支票，或办理破产申请后资金转账请求，以替代因本第11章案件而被拒付的任何支票或资金转账请求；该等支票或资金转账请求涉及与任何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的破产前债权相关的破产前应付款项。

232296163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9 页

（第8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变更、拒绝或中断服务，（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对未来付款已获得充分保障，（III）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IV）安排最终听证，以及（V）授予相关救济

16。债务人及 Archer & Greiner, P.C. 获授权依照 Elektron 和解协议的条款作出托管付款，且关于托管账户或托管付款拨付的任何争议，应由 LSD 与 Elektron 共同出具书面指示予以解决，或由本法院进一步命令解决。

17。动议或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人的现金中创设、变更或完善任何权利。

18。尽管本临时命令已授予救济且已采取与该等救济有关的任何行动，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a）承认对债务人的任何索赔的有效性；（b）放弃债务人就任何理由争议任何索赔的权利；（c）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索赔；（d）暗示或承认任何特定索赔属于本临时命令或动议中指明或定义的类型；（e）根据《破产法》第365条请求或授权假设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项下的权利；或（g）承认根据动议予以满足的任何留置权（合同法、普通法、法定或其他类型）有效，且债务人就上述各项明确保留其权利。

19。本临时命令、动议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且不应：（a）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可由任何第三方执行；或（d）

232296163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0 页

不得将任何索赔的优先顺位由破产前债权转变为行政费用债权。

20。本临时命令中或债务人为实施本命令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视为构成根据《破产法》第365条对任何尚待履行合同或未到期租约的承认或拒绝，且债务人就此等事项的所有权利均明确保留。

21。动议中所述送达通知应被视为对动议的充分且适当通知，并且破产规则及地方法院规则的要求已因该通知而得到满足。

22。破产地方法院规则9013-1(a)(3)规定任何动议须附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兹因动议内容已视为满足，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豁免。

23。在适用范围内，破产规则6003和6004所载要求均已得到满足，且本临时命令在登记后即立即生效。

24。尽管任何破产规则另有相反规定，本临时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登记后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25。债务人获授权依照动议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实施本临时命令授予的救济。

26。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地方法院规则9013-5(e)申请修改本临时命令。

232296163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1 页

（第10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拒绝或停止服务，（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证，（III）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证请求的程序，（I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授予相关救济

27。债务人应依照地方法规9013-5(f)向所有应接收该等送达的当事方送达本临时命令的副本。

28。本法院就因本临时命令的实施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以及其解释和执行事项，保留专属管辖权。

232296163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2 页

附件“*C”’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3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案号：26-18325
关于：
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1
（请求联合管理）
债务人。
法官：

最终命令：（一）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方更改、拒绝或停止服务；（二）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申请前到期金额；（三）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已充分获得未来付款保障；（四）批准处理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五）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六）给予相关救济

以下页面所列救济，编号自二(2)至十(10)，特此命令。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务识别号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232296199 v1

对应原文第 34 页

（第2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拒绝或停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破产申请前到期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证，（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证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授予相关救济

在审议上述债务人及占有中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的动议（“动议”）1后，请求签发一项命令（本“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变更、拒绝或停止向债务人提供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破产申请前到期金额

（iii）认定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证；（iv）批准由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就进一步充分保证请求提出并解决该等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授予动议中更为充分阐述的其他和进一步救济；并在审阅 Michael DuFrayne 就债务人第11章申请及首次

日动议所作声明[ECF No. 2]（“首次日声明”）后；并且本法院依据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于2012年9月18日签发的移送参照常设命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并且本法院可以作出符合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三条的最终命令；

并且本法院认定，本案及动议在本地区的审理地点适当，依据28 U.S.C. §§ 1408 和 1409；并且本法院认定，动议所请求的救济符合债务人财产、其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最佳利益；并且本法院认定，债务人对动议的通知以及就动议举行听证会的机会是适当的，在该等情况下无需另行提供其他通知；并且本法院已认定，1中所列明的法律和事实依据

文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首字母大写术语，具有动议中赋予其的含义。

23229619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5 页

（第 3 页，共 10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拒绝或停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申请前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对未来付款已获得充分保障，（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授予相关救济

本动议及其听证会上的陈述足以构成准予本命令所请求救济的正当理由；并且在本法院面前进行的一切程序之后；并经审慎斟酌且有充分理由，特此裁定如下：

1。本动议在最终意义上获准，如本文所述。

2。对本动议或其中所请求救济的所有未被撤回、放弃或解决的异议，以及其中包含的所有权利保留，均在实体上被驳回。

3。债务人获授权，但并非被指示，按照其申请前做法，及时支付所有无争议发票，这些发票对应于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申请前公用事业服务，具体如下。

4。就电力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 FlowX 而言，金额不超过 $350,000，依据 FlowX 就自 1 至申请日止期间债务人电力使用向债务人开具的实际账单费用；

以及（ii）就本动议附件“A”所列其余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而言，金额不超过 $146,000，依据该等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向债务人开具的实际账单费用。

5。兹认定，FlowX 已就依照第 4 段所涉电费及账单、FlowX 持有的作为电费担保的债务人所交 $2,000,000 保证金（“充分保障保证金”），以及债务人对 FlowX 账单在到期时持续支付的保证，获得充分的付款及履行保障。本动议附件“A”所列其他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已获得充分的付款和 23229619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6 页

（第4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拒绝或停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申请日前应付的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对未来付款已获得充分保障，（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以及（VI）授予相关救济依据上文第4段及债务人关于其账单在到期时将持续支付的保证的履行。因此，就 FlowX 及其他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而言，《破产法》第

366条所要求的充分保障已由债务人满足。

6。在遵守下述充分保障程序的前提下，所有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均不得因任何未支付的申请前发票或本第11章案件的启动而（a）更改、拒绝或停止向债务人提供服务，或（b）将要求额外付款保障作为债务人接受此类公用事业服务的条件；

但任何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在收到本最终命令通知之前，不受本最终命令条款约束。

7。充分保障押金，按本程序不时修改的方式，可予维持，直至以下事件中最早发生者：(i) 债务人终止从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处接受服务；(ii) 债务人绝大部分资产出售完成交割；(iii) 第11章计划获得确认；(iv) 本第11章案件转换、驳回或结案；或 (v) 本院进一步命令。

8。现最终批准以下充分保障程序：

A. 债务人应在本最终命令录入后不迟于两个(2)营业日，将动议及本最终命令副本送达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中列明的每一位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
B. 如果某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和/或后续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对债务人提供的未来付款保障不满意，或寻求

23229619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7 页

（第5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拒绝或停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申请日前应付的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对未来付款已获得充分保障，（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以及（VI）授予相关救济如需额外付款保障，形式包括押金、预付款或其他方式，则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必须不迟于十四(14)日后，就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后续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收到本条款项下通知之日（“额外保障请求截止日”）提交书面请求（“额外保障请求”），并使其实际送达以下收件人：（i）债务人的拟聘律师 Archer & Greiner, P.C.，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收件人：Stephen M. Packman, Esq.（spackman@archerlaw.com）和 Alexander J. Andrews, Esq.（aandrews@archerlaw.com）。
C. 任何额外保障请求必须：（i）以书面形式提出；（ii）列明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点；（iii）包括与受影响账户相关的债务人付款历史摘要，包括任何保证金金额；（iv）说明请求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后续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为何认为所提供的充分保障押金或其他形式的保障不足以构成对未来付款的充分保障；以及（v）就何种内容可构成来自债务人的充分保障提出建议，并说明该建议为何合理。
D. 债务人可在无需法院进一步命令的情况下，通过与请求该额外保障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后续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相互同意，解决任何及时提出的额外保障请求；并且就任何该等协议，债务人可酌情提供额外或不同的未来付款保障，该保障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押金、支付欠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后续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的任何未清申请前余额、预付款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且在每一情形下，如债务人认为该等额外保障合理，则无需法院进一步命令。

E. 如果债务人认定额外保障请求不合理且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该请求，债务人将依据《破产法》第366(c)条安排听证，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F. 在法院解决任何额外保障请求争议之前，相关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后续识别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应被禁止停止、变更或拒绝提供服务

23229619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ebtors: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Case No. 26-18325
Caption of Order: Final Order (I) Prohibiting the Debtors' Utility Providers from Altering, Refusing, or Discontinuing Services, (II) Permitting Debtors to Pay Current Utility Charges Including Pre-Petition Amounts Due; (III) Deeming Utility Companies Adequately Assured of Future Payment, (IV) Approving Procedures for Resolving Further Adequate Assurance Requests, (V) Scheduling a Final Hearing, and (VI)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additional assurances of payment in the form of deposits, prepayments, or otherwise, the Utility Provider must serve a written request (an "Additional Assurance Request") no later than fourteen (14) days after the date such Utility Provider or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Utility Provider receives notice hereunder (the "Additional Assurance Request Deadline") so that it is actually received by the following: (i) proposed counsel to the Debtors, Archer & Greiner, P.C.,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Attn:* Stephen M. Packman, Esq. (spackman@archerlaw.com) and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andrews@archerlaw.com).

C. Any Additional Assurance Request must (i) be made in writing; (ii) set forth the location for which Utility Services are provided; (iii) include a summary of the Debtors' payment history relevant to the affected account(s), including the amount of any security deposits; (iv) explain why the requesting Utility Provider (or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Utility Provider) believes the Adequate Assurance Deposit or other form of assurance provided is not sufficient adequate assurance of future payment; and (v) include a proposal for what would constitute adequate assurance from the Debtors, along with an explanation of why such proposal is reasonable.

D. The Debtors may resolve any timely Additional Assurance Request by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 requesting Utility Provider (or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Utility Provider) without further order of the Court and ma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uch agreement, in the Debtors' discretion, provide additional or different assurance of future payment, which may include, but shall not be limited to, cash deposits, payments of any outstanding prepetition balance due to the Utility Provider (or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Utility Provider), prepayments, or other forms of security, in each case, without further order of the Court, if the Debtors believe such additional assurance is reasonable.

E. If the Debtors determine an Additional Assurance Request is not reasonable and the parties are not able to resolve such request consensually, the Debtors will schedule a hearing pursuant to section 366(c) of the Bankruptcy Code seeking a determination by the Court.

F. Pending the resolution of any Additional Assurance Request dispute by the Court, the relevant Utility Provider (or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Utility Provider) shall be prohibited from discontinuing, altering, or refusing service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8 页

（第6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
拒绝或中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未付的申请前款项；（III）认定公用事业
公司已获得未来付款的充分保障，（IV）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
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向债务人授予相关救济，系因
申请前服务的未付费用或据称缺乏充分的付款保障。
G. 如果某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随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未能在上述充分保障请求截止日期前送达充分保障请求，则应视为：(i) 已收到符合破产法第366条规定的、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随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满意”的充分付款保障；(ii) 被禁止因任何未付的申请前费用，向债务人中止、更改或拒绝服务，或对债务人进行歧视，或要求额外的付款保障；以及 (iii) 视为已放弃其提出充分保障请求的权利。
9。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除依照充分保障程序外，不得要求额外的付款充分保障。

10。在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中列入任何实体，以及从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中遗漏任何实体，均不得视为债务人承认该实体是否属于或不属于破产法第366条含义下的“公用事业”，且债务人保留与此相关的一切权利和抗辩。

11。债务人获授权在其识别出其他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或某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在本案待决期间开始或停止向债务人提供服务时，对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作出修订。本最终命令（包括本文所载充分保障程序）应适用于并对任何随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具有约束力，无论该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何时被列入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但前提是，债务人应在识别后三个(3)个营业日内向任何随后识别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送达本最终命令副本。对于随后被加入或从公用事业服务名单中移除的任何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23229619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9 页

（第7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更改、拒绝或终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的申请前欠款；（I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已就未来付款获得充分保障，（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授予相关救济

债务人应就每一名随后新增或移除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相应增加或减少充分保障保证金，金额相当于债务人平均每月成本的50%（扣除任何信用证或该等随后新增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持有的、超过未清偿申请前金额的任何存款金额）。”，

12。债务人应将公用事业服务清单的任何修订版本提交法院。

13。本命令所授予的救济适用于向债务人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所有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并不限于公用事业服务清单所列的那些当事方或实体。

14。债务人持有其账户的各银行和/或金融机构，在债务人自行决定并提出请求时，只要该等账户中有充足资金，即获授权接收、处理、承兑并支付所提交付款的全部支票，以及债务人就此提出的全部资金转账请求。该等银行和金融机构获授权依赖债务人关于哪些支票或资金转账请求系根据本最终命令签发或获授权支付的陈述，而无需进一步查询，且对遵循债务人指示不承担责任。

15。债务人获授权签发申请后支票，或办理申请后资金转账请求，以替换因本第11章案件而被拒付的任何支票或资金转账请求，但仅限于与任何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的申请前请求相关的申请前所欠金额。

23229619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0 页

（第8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方更改、
拒绝或终止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到期应付的申请前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
公司已获得对未来付款的充分保障；（IV）批准
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
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授予相关救济

16。债务人及 Archer & Greiner, P.C. 获授权依照 Elektron 结算协议的条款作出托管
付款，且关于托管账户或托管付款分配的任何争议，应由 LSD 与 Elektron 的共同书面指示或本法院的进一步命令解决。

17。本动议或本最终命令中所含内容，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方面为任何个人或实体创设、变更或完善债务人现金中的任何权益。

18。尽管本最终命令授予救济并且已根据该等救济采取任何行动，但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a）承认针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有效性；（b）放弃债务人就任何理由争议任何债权的权利；（c）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债权；（d）暗示或承认任何特定债权属于本最终命令或本动议中指明或定义的任何类型；（e）依据《破产法典》第365条请求或授权假定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典》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或（g）债务人承认根据本动议清偿的任何留置权（无论是合同留置权、普通法留置权、法定留置权还是其他留置权）有效，债务人明确保留其对前述各项的全部权利。

19。本最终命令、本动议，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且不得：（a）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可由任何第三方执行；或（d）

23229619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1 页

（第9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拒绝或中断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破产申请前到期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已获得未来付款的充分保障；（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给予相关救济，且不得提升任何人或实体持有的任何请求权的地位。本文所载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将任何请求权的优先顺位从破产申请前请求权转变为行政费用请求权。

20。本最终命令或债务人为实施本命令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被视为构成根据《破产法》第365条对任何待履行合同或未到期租约的承继或拒绝，且债务人就此类事项享有的所有权利均予以明确保留。

21。正如动议中所述，对该动议的通知应被视为对该动议的充分且适当的通知，并且该等通知已满足《破产规则》和地方法院规则的要求。

22。破产地方法院规则9013-1(a)(3)所规定的、任何动议均应附有法律备忘录的要求，现因动议内容而被视为已满足，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豁免。

23。在适用范围内，《破产规则》6003和6004所载要求已得到满足，本最终命令自录入之日起立即生效。

24。尽管任何《破产规则》另有相反规定，本最终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录入时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25。债务人获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依照动议落实本最终命令所授予的救济。

26。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地方法院规则

9013-5(e)申请修改本最终命令。

23229619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2 页

（第10页，共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禁止债务人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更改、拒绝或中断服务；（II）允许债务人支付当前公用事业费用，包括破产申请前到期金额；（III）认定公用事业公司已获得未来付款的充分保障；（IV）批准解决进一步充分保障请求的程序；（V）安排最终听证会；以及（VI）给予相关救济

27。债务人应依照地方法院规则9013-5(f)向所有必须接收该等送达的各方送达本最终命令的副本。

28。本法院保留对与本最终命令的实施、解释和执行有关或由此产生的一切事项的专属管辖权。

23229619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